**一、项目概况：**龙潭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宿舍楼室内线路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龙潭乡人民政府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龙潭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宿舍楼室内线路维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包括办公楼、住宿楼室内根据用电需求更换电线、开关、插座以及相匹配的配电箱。

2、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另行通知。除具体零星维修外，服务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应急维修项目需连续施工，直至完工。

（3）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3、具体服务内容清单和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动力电线 BV-16mm2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16mm2；3.敷设部位或线制：动力线路。 | 米 | 22 |
| 2 | 动力电线 BV-6mm2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6mm2；3.敷设部位或线制：动力线路。 | 米 | 11 |
| 3 | 动力电线 BV-4mm2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4mm2；3.敷设部位或线制：动力线路。 | 米 | 8.2 |
| 4 | 照明电线 BV-2.5mm2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56mm2；3.敷设部位或线制：动力线路。 | 米 | 6.5 |
| 5 | 更换开关 单控1P25A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开关；2.材质、规格：单控1P25A；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28 |
| 6 | 更换开关 双控2P32A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开关；2.材质、规格： 双控2P32A；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37 |
| 7 | 更换插座 5孔10A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插座；2.材质、规格：5孔10A；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52 |
| 8 | 更换插座 3孔16A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插座；2.材质、规格：3孔16A；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63 |
| 9 | 总配电箱柜内配件更换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总配电箱内配件；2.名称：总配电箱内整体配件及配线； 3.型号、规格 ：综合（满足后期使用）；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 6.安装方式：悬挂、嵌入式。 | 座 | 7100 |
| 10 | 分配电箱内配件更换 | 1.拆除工作：拆除原有分配电箱内配件；2.名称：分配电箱内所有配件及配线； 3.型号、规格 ：综合（满足后期使用；）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 6.安装方式：悬挂、嵌入式。 | 座 | 1130 |
| 11 | PVC保护管 32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PVC；3.规格：DN32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米 | 12 |
| 12 | PVC保护管 25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PVC；3.规格：DN25mm；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米 | 10 |
| 13 | PVC保护管 20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PVC；3.规格：DN20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米 | 8 |
| 14 | PVC保护管 16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PVC；3.规格：DN16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米 | 6 |
| 15 | 拆除旧线路 | 1.名称：拆除老旧电线；2.材质：综合；3.规格：综合；4.敷设部位或线制：动力线路。 | 米 | 8 |
| 16 | 庭院围墙照明灯 | 1.名称：庭院围墙照明灯、加装时空装置；2.型号：户外灯亚克力球形防水型 直径25cm功率25W。 | 套 | 45 |

四、服务要求：

1、维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3、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维修内容的特点，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确定响应工期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4、维修所需全部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采购人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供应商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5、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等品或“A”级品。

6、零星维修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未经签字而使用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该部分的维修费用。采购人有权聘请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用材进行环保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且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若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7、安全施工、文明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害采购人利益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在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8、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未特殊标明的），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正常工作秩序，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施工人员必须在指定的临时住宿点居住（费用自理或与采购人协商），无关人员不得在院内居住。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可依据成交供应商服务实际情况和“川财采〔2014〕6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其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3、报价方式：按照清单内单价进行下浮报价，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单个零星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根据清单内的单价和成交供应商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5、验收：

（1）验收主体：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2）验收时间：单个零星工程完成后7个工作日。

（3）验收程序：单个零星工程完成后3个工作内里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出面答复并完成验收。

（4）验收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形成的资料等。

（5）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文件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后续服务要求：任何一项零星维修内容均执行质保1年，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有防水要求的质保五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拒不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施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